SINCE 1995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2

五、结论意见 13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24楼 邮编P.C: 510623
24/F,Tower G, GTLand Plaza, 16 East Zhujiang Road, Guangzhou,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x.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粤金桥非字第0367号

致：台山市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陈苏律师、吴宇逸律师作为“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12,3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

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根据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04月0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79号），同意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根据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074993R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
负责人	梅立全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江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07月14日

本所认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总投资	125,095.06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本项目包含以下内容：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088.14 万元。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4,898.86 万元。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677.52 万元。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734.96 万元。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9,670.20 万元。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964.36 万元。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883.75 万元。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项目总投资为35158.02 万元。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39,693.07 万元。 10. 台山市省道 S534 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800.86 万元。 11. 台山市省道 S386 线缸厂口桥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606.02 万元。 12. 国道 G240 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项目总投为9470.87 万元。

	13. 江门市 G240 线（原 S273 线）大马桥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275.60 万元。 14. 江门台山市 G240 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4172.83 万元。
项目获批情况	1. 2021 年 04 月 06 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 2021 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 79 号），同意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等十四个子项目，以“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统一推进实施。

根据台山市财政局于2021年03月24日出具的《关于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请示》（台财融〔2021〕6号）以及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04月0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整合推进台山市2021年部分新增债券项目的复函》（台府办函〔2021〕79号）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含了14个子项目，该14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7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0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码头及防波堤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17号）。	本项目拟建设6个客轮泊位（内侧及外侧分别布置3个泊位）及配套工程，在原有山咀客运码头及防波堤向海侧延伸，客运码头兼作防波堤总长120.5m，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32万人次。项目总投资额为3,088.14万元。
2	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5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3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山咀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5号）。	本项目拟建设 1 个 400吨车渡船泊位、2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及配套工程。码头占用岸线总长127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车辆3万辆，件杂货30.36万吨。项目总投资额为4,898.86万元。
3	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	本项目拟建设1个400吨车渡船泊位、1 个300吨杂货船泊位及配套工程。码头占用岸线总长

		发改〔2020〕43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上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6号)。	77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车辆2万辆，件杂货17.7万吨。 项目总投资额为3,677.52万元。
4	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4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0月12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岛车渡船兼顾货运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7号）。	本项目拟建设 1 个400吨车渡船泊位、1 个300吨杂货船泊位（结构均按1000吨级预留)及配套工程。码头占用岸线总长77米，年设计通过能力为2万辆，件杂货为17.7万吨。项目总投资额为3,734.96万元。
5	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	1.2020年03月05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川岛镇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0〕46号），同意本项目实施。 2.2020年11月26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下川独湾码头及防波堤改建工程(码头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32号）。	改建3个客轮泊位，码头占用岸线总长 121.4m，并建设相应后方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额为9,670.20万元。
6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	1. 2013年07月19日，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江发改农经〔2013〕 54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内容。 2. 2019年04月02日，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江农农〔2019〕85号），同意项目名称由“台山广海渔港维修建设项目”变更为“台山市广海湾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总投资由2437万元调整到3964.36万元。 3. 2019年4月8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转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调整事项的批复》的通知》（台发改（2019）75号）	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渔业码头 219 米，防波堤 220 米(含灯标 1座)，疏浚工程 77.66 万立方米，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电气工程和临时工程各 1 项。项目总投资额为3964.36万元。

		4. 2020年5月8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农农函〔2020〕59号），同意初设方案。	
7	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	1.2021年03月29日，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农农〔2021〕1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2021年4月21日，获台山市农业农村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渔港升级改造和整治维护项目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台农农函〔2021〕17号）。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和规模：包括东护岸加固150米，西护岸加固125米，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工程，面积约4.09万平方米，临时停泊水域疏浚工程量约19.66万立方米等工程。 项目总投资额为4,883.75万元。
8	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	1. 2009年09月28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09〕239号），同意本项目立项。 2. 2021年01月14日，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台山市广海湾鱼塘港物流区项目工程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的批复》（台发改〔2021〕1号），同意本项目调整建设规模及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35158.02万元。	建设护岸 2156 米(包括已建南区护岸 1055米以及未建北区护岸 1101 米)，形成陆域总面积370453 平方米（约 556 亩），纳泥总量 306.9 万立方米。 项目总投资额为35158.02万元。
9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	1. 1993年11月20日，广东省计划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建设经营台山市光海港第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计交〔1993〕898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2. 2000年11月02日，广东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台山市光海港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函〔2020〕2559号），同意本项目初步设计。 3. 2018年04月18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初步设计调整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286号），同意本项目设计变更，工程概算总投资调整为36930.11万元。	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赤溪镇鱼塘湾南部，建设1个5000吨级多用途泊位及1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码头结构按10000吨级设计，码头岸线总长度为320m，设计年吞吐量为 575 万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堆场、辅助建筑物、港池航道、装卸工艺、导助航设施、供电照明、信息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环保。。项目总投资额为39693.07万元。

		4. 2021年11月11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初步设计调整报告的批复》（江交基建〔2021〕169号）。 5. 2024年1月29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广海港二期工程（复工）调整初步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4〕24号）。	
10	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10月10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S534线官步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2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官步桥位于台山市三合镇，旧桥位于省道 S534 线 K9+632 处，于 1979 年建成通车，桥梁全长 78.4m，桥宽 7.5m，跨径组合为 2×5.5m+8×6.65m+1×7.88m，上部结构第 1、2 跨为板拱，第 3～11 跨为实心板梁，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扩大基础。现状官步桥上部结构存在多条贯通裂缝，扩大基础底面掏空严重，总体技术状况评定为 5 类桥梁。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运营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拟在原址拆除重建新桥，并接顺桥头路面。 核定施工图预算为800.86万元。
11	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10月10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台山市省道S386线缸厂口桥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20〕20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缸厂口桥位于台山市端芬镇，旧桥位于省道 S386 线 K70+074 处，于 1977 年建成通车，桥梁全长 45.7m，桥宽 7.5m。跨径组合为 4×9m，上部结构为圬工板拱，下部结构为重力式墩台，扩大基础。现状缸厂口桥主拱圈、墩台顶腹拱圈开裂严重、拱上侧墙存在外鼓病害，总体技术状况评定为 4 类桥梁。为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运营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拟在原址拆除重建新桥，并接顺桥头路面。 核定施工图预算为606.02万元。
12	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	2019年09月05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	项目起点位于台山市端芬镇上

	路面改造工程	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国道G240线端芬至广海段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基建〔2019〕125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泽村（K2728+103）,沿旧路由北向南，经端芬圩、七家村、那仁村、大联村、双龙村、南塘村、终于广海镇古龙村（K2745+105）。路线全长17.001公里。 项目总投资为9470.87万元。
13	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	1.2018年09月07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G240线(原S273线)江门台山市大马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8〕574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2.2018年11月29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出具《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江门市G240线（原S273线）大马桥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江交规建〔2018〕941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结合路线技术标准在原桥位处重建新桥，路线长0.28km,设中桥一座65.6m/1座，拆除旧桥63m/1座。 工程设计方案概算费用为1,275.60万元。
14	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2020年03月23日，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出具《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江门台山市G240线公益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粤公养函〔2019〕577号），原则同意采用推荐方案。	保持原桥长和桥宽不变，即桥长1001m，桥宽12.5m，改造后横断面布置适当调整为12.5m=1.25m（人行护栏及人行道）+0.3m（防撞护栏/新增）+9.4m（行车道）+0.3m（防撞护栏/新增）+1.25m（人行护栏及人行道）。 工程设计方案概算费用为4172.83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14个子项目组成，部分子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

〔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14个子项目组成，部分子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江门市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台山市广海湾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

陈　苏

吴宇逸

2026 年 1 月 21 日